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〔2019〕312号

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脱贫攻坚排查梳理 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：

现将《晋江市财政局脱贫攻坚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晋江市财政局脱贫攻坚排查梳理 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全力支持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《财政系统脱贫攻坚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闽财农便函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排查内容

（一）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委发〔2015〕25号）《福建省财政厅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闽财办〔2019〕4号）（以下分别简称《实施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）落实情况。对照《实施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梳理财政部门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。对于财政部门牵头事项中，属于制度建设的，梳理相关政策体系和配套制度是否建立完善并有效落实；属于投入保障的，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并向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、重点工作倾斜；属于资金管理的，梳理是否按要求开展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是否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清理结余结转、闲置资金。对于财政部门配合事项，也要梳理是否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认真完成财政部门应承担的职责。（预算科、国库科、事业科、农业科、社保科、经建科）

（二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对 2015 年 11

月以来脱贫攻坚领域各类监督检查、巡视、审计等发现的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、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建立问题台账，逐项对照及时抓好整改。既要抓好点对点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又要重点关注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自查自纠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切实加强监管。（办公室、监督科、预算科牵头，各相关科室配合）

（三）支持推进行业扶贫重点工作情况。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各级各部门正在立足各自职责，围绕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危房改造、水利扶贫、生态扶贫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会保障兜底、金融扶贫等重点工作，全面开展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。各业务科室要立足财政部门职责，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排查梳理工作，重点梳理财政资金安排使用、监督管理情况，督促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（预算科、国库科、事业科、农业科、社保科、经建科）

（四）扶贫挂钩帮扶工作开展情况。排查梳理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落实情况；排查是否按要求落实山海协作对口帮扶资金。（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科）

（五）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宣传和推广情况。排查梳理是否成立领导小组，是否将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拨付情况、绩效管理情况及时准确录入扶贫（惠民）资金在线监管系统，是否开展宣传、培训，检查落实基层干部、服务对象关于“福建扶贫”手机 APP 软件的下载使用情况。（国

库科、农业科、事业科、社保科、经建科、监督科)

二、组织形式

(一)加强分工协作和责任落实。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，牵头科室要主动牵头协调、督促、汇总，配合科室要积极参与，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同时，会同或配合行业主管部门，做好相关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各科室承担实施“回头看”的具体任务，要对照排查梳理的各项任务要求进行全面排查，补齐各项工作短板，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紧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。各有关科室要将“回头看”工作与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，将承担的脱贫攻坚相关任务纳入日常调研内容，深入了解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坚持对标对表，抓排查工作落实。贫困人口的退出标准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，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有保障，要坚持这个标准不动摇，既不拔高，也不降低。相关科室要严格对照现行目标标准和相关规定，避免“提标扩面”或降低标准，认真抓好“回头看”工作落实。

(二)树立底线思维，突出排查工作重点。“回头看”是对脱贫攻坚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，要全面排查与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相关的、不解决就会影响脱贫质量的问题，并及早整改到位。

(三)抓好问题整改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。“回头看”不

仅要把问题找出来，更要着力把问题整改到位，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。对于“回头看”排查梳理发现的问题，要与脱贫攻坚督查、审计、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和作风督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起来，举一反三全面整改。以“回头看”为契机，持续推进产业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等后续帮扶工作，进一步增强贫困户贫困地区发展能力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。

(四) 加快工作进度，按时报送总结报告。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，推进脱贫攻坚相关资金排查梳理“回头看”工作。请各有关科室于12月7日前将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情况、发现的问题、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安排汇总至农业科，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反馈。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